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1.1 基于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选管会制定指引，规范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
[2022 年 1 月修订]

11.2 选管会非常尊重新闻自由，并希望选民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选管会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而是为了确保各候选人有公平及平等机会获得报道。
[2022 年 1 月新增]

11.3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开始至选举投票日止)，传媒在处理任何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并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22 年 1 月修订]

11.4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见，表示认同或不认同个别候选人的政纲。
[2022 年 1 月修订]

11.5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致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触犯法例及法定要求。请参阅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必须注意：

“候选人”在本章(即第十一章)的定义，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的定义不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

就本章(即第十一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¹⁹。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传媒可根据选举网站上所载的候选人名单(该等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必须注意，本章“候选人”的定义只是为施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而设的运作上的定义，并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义。**在法例的层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订立的规定，仍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下的“候选人”定义。

[2022年1月修订]

¹⁹ 选举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让其裁定提名是否有效。与此同时，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当天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供公众知悉。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11.6 新闻报道是指有关当天或近期发生事件的报道。
[2022年1月新增]

11.7 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报道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新闻，但相等时间／字数的要求并不适用。
[2022年1月修订]

11.8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如果当日没有涉及部分候选人的新闻，亦可以独立报道，但应至少提及其他候选人。传媒应以合适的方式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内容中，但应以方便观众、听众或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
[2022年1月新增]

11.9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某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他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其他候选人。无论如何，有关报道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22年1月新增]

11.10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的新闻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22年1月新增]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1.11 在选举期间，广播机构或会举办选举论坛。广播机构应确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如有一名候选人被邀请参加选举论坛，所有候选人亦应被邀请出席有关论坛，以便让他们有平等机会出席论坛和陈述其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出席，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

在案，保存至选举后 3 个月为止。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2 广播机构应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制作及进行整个选举论坛，有关原则并非规定广播机构在整个选举论坛给予各参与的候选人“同等时间”，而是要求广播机构于陈述参选政纲的相关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回应的机会。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3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等或会举办选举论坛，作为促进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这些论坛举办者邀请所有候选人出席这类论坛，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选人在竞选方面会获给予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出席，有关论坛举办者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活动，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相关组织或团体应把与发出邀请有关的资料及记录保存至选举后 3 个月为止。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4 广播机构及其他组织或团体在举办选举论坛的过程中，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
[2022 年 1 月修订]

11.15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11.16 为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的特辑或专访，不论在新闻报道时段或其他节目

时段播出，都应给予每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2022年1月新增]

11.17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一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所有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应邀接受专访，让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接受邀请，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制作，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3个月为止。
[2022年1月修订]

11.18 为免引起任何误会，广播机构应清晰地向节目的听众或观众提供候选人的总数和姓名。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十一**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二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十一**所列明的安排。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11.19 选管会在衡量广播机构以选举为主题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相关报道的整体情况。
[2022年1月新增]

第五部分：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11.20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如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进行专访，亦应给予其他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以确保选民得到更多相关的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选择。
[2022年1月修订]

11.21 印刷传媒在个别候选人的专访报道中，须提及及其他候选人。传媒机构可以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

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参选的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其他候选人的姓名。 [2022 年 1 月新增]

11.22 选管会向印刷传媒呼吁，在报道各候选人及其竞选活动方面，一概应予**公平及平等对待**，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至于怎样实际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要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可参阅**附录十二**的诠释。选管会在衡量印刷传媒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22 年 1 月修订]

11.23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须确保报道不会给予某候选人不公平的宣传，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刊物(例如报章特刊或单张)，不论免费与否，可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且必须符合第十六章订明的有关选举开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获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可能触犯相关法例。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六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1.24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以嘉宾身分参与电视台／电台所制作而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或印刷传媒非与选举有关的专访，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身分，即基于该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因而受到邀请出席有关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嘉宾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适合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而候选人亦不会获得不公平的宣传。否则，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下，广播机构／印刷传媒亦须给予其他候选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访的机会。 [2022 年 1 月

修订]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1.25 在选举期间，传媒机构应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而候选人也**不可接受**这类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的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宣传，亦应尽力避免获取此类不公平的宣传。 *[2022年1月修订]*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 / 电台 / 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1.26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的候选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节目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当然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1.27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之前及之后已排期举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年11月修订]*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1.28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有关广告)，而他／她亦知道有关广告会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他／她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1.29 如在有关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而他／她亦知道这广告会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提名期(如他／她在这段期间内成为候选人)开始后，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在这情形下，他／她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播放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年11月修订]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1.30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如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他／她在选举期内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评论。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年11月修订]

第八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1.31 根据《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按照法例规定，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按照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除非得到通讯事务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2022年1月修订]

11.32 候选人可通过印刷传媒宣传候选人身分。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见第八章第 8.61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

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中列明。在本地注册的报章上刊登的选举广告获豁免遵守印备印刷详情的规定(详情亦可参阅第八章第 8.60 段)。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制裁

11.33 传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或是否有优待或亏待情况，要视乎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而决定。 *[2022 年 1 月新增]*

11.34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有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定要求(参阅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关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相关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论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1.35 上文第 11.26 至 11.30 段所述的候选人应按各段载列的指引，尽力避免获取不公平的宣传。若选管会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并于其后发现有关候选人未有尽力避免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 *[2011 年 11 月新增]*